

合同编号：HGMHCG-2025-92

铜川市大气污染走航监测系统 建设项目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铜川市生态环境局

供应商（乙方）：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



合同条款

采购人（甲方）：铜川市生态环境局

供应商（乙方）：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铜川市大气污染走航监测系统建设项目的招标文件、招标结果和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铜川市大气污染走航监测系统建设项目顺利实施，经甲，乙双方协商，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铜川市大气污染走航监测系统建设项目

2. 项目内容：完成铜川市大气污染走航监测系统建设项目的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等内容；项目建成后运行维护3年；同时保证设备运行稳定和安全。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人民币元)	总价(人民币元)	备注
1	气溶胶激光雷达	LGJ-01	套	1	530000	530000	详细参数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
2	七参数微型空气站	LGH-05 型	套	1	45000	45000	
3	道路积尘监测系统	LGH-105C	套	1	120000	120000	
4	车载 VOCs 在线监测系统	YWHJ-MP-510	套	1	1600000	1600000	
5	宽带腔增强 NOx 监测仪	LGN-200	套	1	150000	150000	
6	气象仪（五参数）	LGH-01C	台	1	15000	15000	

序号	名称	型号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人民币元)	总价(人民币元)	备注	
7	走航数据采集与分析平台	蓝盾大气移动立体监测系统数据分析平台 V1.0	套	1	100000	100000		
8	走航车及配套设施	走航车： 江铃福顺 车辆改装： 乙方按要求定制 视频监控： DH-PTZ-36432-HNR-XB-DE (车载高清云台摄像机)、 DH-DAE-MLCDF7-T(监控显示屏)、DH-MKB1100 (车载控制键盘)、 DH-DAE-MNVR4104-GFWI (车载网络硬盘录像机) 网络传输机北斗导航： TR341-B1 (工业路由器)、TG453-5G (工业网关) 工控机： GT6150GM 车内大屏： DH-LM43-F400	套	1	533600	533600		
9	技术与运维服务	制定甲方认可的运行维护方案	年	3	200000	600000		
总计(人民币元)		小写：3693600元，大写：叁佰陆拾玖万叁仟陆佰元整						

乙方负责按照招标文件中确定的大气污染走航监测系统软件服务及承载服务所需的设备规格、型号及配套内容进行建设，及时在甲方指定地点进行系统建设并安装调试，确保整个系统达到最佳运行状态，负责对甲方操作、维护人员进行培训，指导操作、使用和维修保养，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二、合同价格

1.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玖万叁仟陆佰元整；小写：¥3693600.00元（人民币）。

2. 本合同总价包括：系统/设备的供应费及所发生的运输费、杂费（含保险）、商检费、搬运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系统运维费等，包括软件建设的人员、技术等及设备到交货地点所包含的一切费用，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3. 本合同总价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间，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5. 本合同总价为固定总价，除下列情形外不作调整：（1）双方书面同意变更项目内容的；（2）因国家强制性政策调整导致乙方履约成本显著增加的，乙方应提供充分证据证明成本增加幅度，双方协商确定价格调整方案；（3）不可抗力导致履约成本增加的，按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三、付款方式

（一）项目价款分3次按比例付款；结算方式为银行转账。

1.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5%作为预付款（小写：¥1662120.00元，大写：壹佰陆拾陆万贰仟壹佰贰拾元）。

2.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5%（小写：¥1662120.00元，大写：壹佰陆拾陆万贰仟壹佰贰拾元）。

3. 留合同总金额的10%（小写：¥369360.00元，大写：叁拾陆万玖仟叁佰陆拾元整）为设备运行维护保障金。项目验收合格

之日起，稳定运行满一年后，经甲乙双方完成设备项目核查后，确认无任何质量及遗留问题后无息支付。

4. 验收流程约定：乙方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后，应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及完整的验收资料（包括安装报告、实测数据记录、操作手册、检测报告等），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逾期未组织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但甲方有正当理由的除外。验收过程中，甲方发现设备或系统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在验收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列明不符合项，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30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

5. 运行维护保障金核查约定：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核查申请，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核查，核查内容包括设备运行稳定性、数据准确性、乙方运维服务履行情况等；核查合格的，甲方应在核查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保障金；若核查发现问题，乙方应在15日内整改完毕，整改合格后再行支付。

（二）遇有财政拨款迟延的，付款时间在约定基础上自动顺延为财政拨款到位五个工作日内。

（三）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的付款义务不发生，且不得因此延误合同的履行。

四、交付条件

1.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完成期及运维服务期：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完成系统安装并调试运行，正常使用。运维服务期36个月，自验收合格后的次

内提出解决方案；一般性故障24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48小时内修复（特殊情况除外）。

3. 乙方保证系统及设备完全按采购要求提供，若达不到要求，乙方须及时跟甲方沟通协商对系统进行调成或者更换设备，并按照再次验收合格时间相应延长该质保期。

4. 技术培训

1) 培训内容：包含系统介绍、基本原理、基本操作、设备维护与常见故障处理等内容。

2) 培训方法：现场演示、实际操作等

3) 培训设备：现场全部监测仪器设备等

4) 培训讲师：仪器产品经理、现场技术工程师、原厂技术工程师等仪器专家

5) 培训方式：乙方在现场仪器设备到达项目现场后，根据甲方需求，对相关人员进行全面现场操作培训，使用户进一步熟知系统组成、了解软硬件安装使用过程、熟练掌握日常设备操作和日常质控流程及提升常见问题能够准确判断与独立处理能力。

5. 服务承诺：按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执行。

6. 安装调试过程中出现的安全责任问题由乙方全权负责。

八、税务条款

本合同所列价款为含税价，乙方应当按照国家税收法规提供合法税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承担其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税务法规足额缴纳税款而产生的全部责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政策变更，本合同所列含税价款不予调整。

九、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系统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采购的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3. 时间迟延的,违约方按照每天1%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产品质量问题违约的,除了按照迟延时间计算违约金外,另可以采取退货、换货等方式,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4. 乙方逾期交付设备或完成安装调试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6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付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20%”。
5.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运维服务(如未按约定巡检、校准、处理故障等)的,每次应向甲方支付运行维护保障金的0.2%的违约金;因乙方运维不当导致设备无法正常运行超过7日的,甲方有权扣除当月的运行维护保障金,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

十、系统及设备验收

1. 系统及设备安装后,乙方负责调试并试运行,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书面通知甲方验收。
2. 乙方安装完成后应提供详细的安装报告,并详细记录各种指示的实测数据。
3. 乙方提供完整的系统操作手册和安装、调试、维修手册;设备提供制造厂家的检验测试报告或设备出厂检测报告。
4. 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对系统及设备进行验收、确认系统的性能完整、功能健全,设备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验收依据

为本合同文本、投标文件和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5. 验收合格后，出具项目验收专家意见；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本系统及设备所包含的所有资料，以便使用单位日后管理和维护。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1.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随意变更、中止或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2.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它事项

1. 甲、乙双方做为合同执行的主体，有义务及时完全履行合同；招标代理机构鼎正众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监督履行。

2.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协商方案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以及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 甲乙双方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资料、监测数据等未公开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自合同签订至合同结束之日起3年；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否则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乙方提供的软件（包括走航数据采集与分析平台）及相关技术资料的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甲方享有在本项目范围内的永久使用权；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及技术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若引发知识产权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

甲方损失。

6.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此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采购人（甲方）：铜川市生态环境局（盖章）	供应商（乙方）：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铜川新区齐庆路东段	地址：安徽省铜陵市石城路电子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建行陕西铜川新区支行	开户银行：安徽省铜陵市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铜陵支行
帐 号：61001616308058000186	帐 号：11510154500000157
电话：0919-3198096	电话：0562-2291047
税号：11610200016001091D	税号：913407007349467004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9日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9日

